

海南省人民医院秀英门诊二楼整形美容科
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书



海南省人民医院秀英门诊二楼整形美容科 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海南省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68642655

承建单位：中南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海南省定安县见龙大道西南侧龙禧雅苑 1 栋 1 单元 1004 房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周维

联系方式：0898-66714231

兹有甲方海南省人民医院秀英门诊二楼整形美容科改造项目，委托乙方承担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秀英门诊二楼整形美容科改造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海南省人民医院秀英院区内

第三条 工程范围：秀英门诊楼二楼东侧原输液室（靠近采血室位置）改造为整形美容科门诊，改造总面积为 814.66 m²。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四条 工程内容：接待大厅、候诊区、咨询及宣教室、示教室、诊室 3 间（含主任医生诊室）、换药室、治疗室 2 间、VIP 候诊治疗室、资料室、激光治疗室 4 间、激光美容、生活美容 5 间、生活美容准备区、抗衰激光治疗室、处置室、照相室、手术室 2 间及配套工程房、值班室 2 间。

第五条 工程造价、承包方式。

- 1、本工程中标价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零伍佰陆拾肆元玖角壹分）整（¥3210564.91 元），工程量以实际竣工审计验收为准。
- 2、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施工安全的承包方式。如有大的变更，须经医院审批后施工办理结算。乙方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做的任何变更均应经过甲方或者甲方授权人书面同意。
- 3、按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按实计量，办理结算。

第六条 结算依据、收费标准说明。

- 1、住建部颁发的 2013 年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7）》、《2017 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施工机械台班单价》、《2017 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常用册）》（2017）。

- 3、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17]326号）。
- 4、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琼建定[2007]180号）。
- 5、《海南工程造价信息》。
- 6、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相关文件。
- 7、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等。

第七条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共计 90 天，如遇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经甲方授权的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工期可以顺延。

- 1、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 2、甲方要求变更设计而影响工期；
- 3、连续停水、停电 8 小时以上。

第八条 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构配件、设备全部由乙方组织采购供应，但由甲方确认品牌、规格后采购供应。

2、由乙方采购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等有关证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甲方及监理可拒绝确认工程质量和计量。假冒、伪劣及不合格产品，乙方不得使用，否则，必须拆除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对材料改变或代用时必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以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根据国家规定材料需

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材料复验合格的，复验费用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材料复验不合格的，复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所购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第九条 付款方式

- 1、 工程支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符合条件的发票及付款函，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先预付给乙方合同造价的 30%，作为乙方工程备料款。
- 2、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或工程量进度支付，支付限额为每次已确认完成合格工程量（包括工程变更合格工程量）进度款的 85%，保留金（预留金及质量保证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原则上结算审计前进度付款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 85%。
- 3、 工程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材料，经甲方审计通过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符合条件的发票及付款函，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到 97%，剩余 3%作为维修金，保修期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满凭乙方出具的付款函等材料无息支付。

第十条 工程变更及签证

- 1、甲方如变更原设计及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与造价内容不匹配的部位、工程量，应及时通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并在施工图签证后，方可施工。签证工程总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 2、工程变更时或因修改设计增加的工程量，应提供相关的设计资料，编制补充预算，双方确认后才可执行。
- 3、工程项目减少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竣工结算时，工程量随之减少。因甲方原因减少已完工的项目，其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 4、甲乙双方确定授权代表，非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文件、资料等，该方不予追认的，对该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代表人变更的，应书面告知对方。

甲方：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姓名：周维 联系电话：0898-66714231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以及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与安装，接受监理、甲方代表和质监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共同验收，并办理签证验收。如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而进行隐蔽，甲方和监理方有权拒绝确认质量直至拿出第三方论证或直接提出检查，检查结果无论与记录是否相符所发

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和监理方接到施工方书面通知 72 小时后不到达现场组织验收，则施工方默认为验收合格。

5、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修改，甲方应提前三天将设计变更通知单或修改图纸交付乙方，作为施工、验收和结算的依据。如甲方未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如已备料加工制作时，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6、工程竣工前七天，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通知书和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验收备案手续。

7、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从验收之日起将工程向甲方交付使用并在十天内交付完毕。

第十二条 甲方的责任

- 1、建筑前期等手续。
- 2、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技术交底。
- 3、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 4、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月报，并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
- 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合同规定期限配合乙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按时拨付工程尾款。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

- 1、与甲方办理图纸交接工作。
- 2、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种施工准备，及时组织施工队伍、机械和材料进场。

- 3、做好各种材料的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等工作。
- 4、按时向甲方提出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竣工工程验收报告。提供月份施工计划和事故报告等资料。
- 5、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未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时，应予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和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第三方完成。如发现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7、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整提交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 8、在工程保修期内，确属于乙方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维修义务，如逾期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积极采取与落实有效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否则，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与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如果责任事故认定，甲方存在“无过错责任”时，甲方该无过错责任的赔偿由乙方承担。
- 10、应积极主动和甲方、监理方，特别是和其他施工单位积极配合，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施工单位发生时间冲突和其他方面矛盾时，不得相互推诿，应自觉服从甲方和监理方协调，如不

服从协调而因此造成延误工程进度或影响工程质量，经查实属于乙方原因，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海南省人民医院综合档案室基建档案的规定标准，整理竣工资料，并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及工程验收报告给甲方验收（提交两份完整竣工图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竣工验收资料）。

12、工程验收后，乙方按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负责保修。具体保修年限按建设部 80 号令保修条例执行。在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扣除，超出质保金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保证在合同进度款支付前提下，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任何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与甲方领导、专家和使用人员就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进行充分沟通。

15. 乙方应对甲方人事、财务、技术、管理现状等单位内部信息，成果文本等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敏感保密信息进行无限期保密，否则对因失密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解决。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凡属隐蔽工程，乙方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进行验收。未经上述部门、人员验收，乙方不得自行隐蔽。若自行隐蔽，即视以不合格论处。经验收合格，办理手续后，方

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 2、工程竣工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发出工程交工验收通知书，甲方在五天内须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认可，工程即移交给甲方。
- 3、未办理工程交工验收手续，甲方不得自行使用。否则，按已交工验收合格处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有关责任。
- 4、工程验收交工后，工程项目保修期为两年。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确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由于图纸设计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其全部费用由甲方负责。凡一般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进场修复。若发生严重施工质量问题，则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修。保修期内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外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乙方的预留维修金里扣除。

第十五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若本工程由于甲方原因而发生停建或缓建时，造成乙方停工的人工工资、材料、设备进退场和临时设施等损失费用，由甲方负责按实补偿给乙方。若由于乙方原因，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按实补偿给甲方。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的认定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如水灾、地震、海啸、风暴、台风、战争等。发生时本工程所受到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合同履行期内，如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实际损失，违约方应给予对方经济补偿。有关损失的计算方法，按国家、部、省颁的有关规定执行。

2、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应付合同价款的 1‰支付。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仅按乙方实际完工工程计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未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约，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费用或其他待支付款项中扣除或者抵扣。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向第三人泄露相关信息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送达地址

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函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工程保修期满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建设单位（甲方）：

法人代表：

银行帐号：

2022年11月24日

承建单位（乙方）

法人代表：

银行帐号：

2022年11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甲方)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乙方) representative.